**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办法**

校园网站是学校对外宣传的窗口，是展示学校办学成就的平台，为进一步增强校园网新闻宣传的影响力、时效性、规范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校园网站作为学校综合信息门户和形象展示窗口的作用，规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各级各类网站信息的发布须遵循合法、规范、真实、及时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在网站上发布信息。

第二条 学校网站实行分级管理，学校门户网站为一级网站，二级单位网站及由学校批准设立的专题网站为二级网站。所有网站必须建在学校统一的内容管理系统（CMS）中，不允许单独设立服务器进行建设。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是学校门户网站、新闻网信息发布的管理单位，二级单位是二级门户网站（专题网站）信息发布的管理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对二级网站负有指导、监督责任，信息技术中心是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支持单位。

**第二章 学校门户网站**

第四条 学校门户网站主页设置“学校新闻”、“焦点关注”、“媒体视角”、“通知公告”、“校内活动”、“微视频”、“首页大图”等栏目。其中，“通知公告”内容原则上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或由两办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发布。其余栏目内容均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后发布。学校主页导航栏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内容撰写，并于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由各责任部门向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提供最新内容；重要内容随时更新。学校门户网站原则上不做浮标。

第五条 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的宣传报道报送“学校新闻”栏目，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后发布，各单位无权发布。

第六条 新闻宣传遵循“谁主办，谁供稿”的原则，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提供新闻稿的文字和图片。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新闻意识，避免对应属本单位提供的新闻稿件出现遗漏或延误，主页新闻原则上当天报送，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一般在收稿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对新闻稿件选择最佳校内媒体进行发布，如主页新闻、新闻网、校报、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校内电子屏等，或推荐到社会媒体。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在审核过程中对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稿件，将退回投稿单位或指导其修改。

**第三章 二级网站（专题网站）**

第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建网站，相关内容并入学校门户网站统一规划。二级单位网站内容框架应根据学校信息公开及网站建设要求，并结合各单位实际按照通用栏目和扩展栏目进行设置。通用栏目主要反映对外宣传共性需求，扩展栏目主要反映学部(院)建设特色，原则上须包含反映单位概况，师资、专业、学科、科研、教育教学等建设状况，其他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进行设定。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对二级网站有内容监督职责。

第十条 专题网站是学校围绕主题活动或项目事件开展的网站，建设和维护的原则是：原则上只建设校级层面专题网站；遵循“谁主办，谁维护”原则，由主办单位提供网站栏目、基本框架、网站风格等建设要素，并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日常维护，网站建设需求提交信息技术中心。对不具时效性、内容陈旧的专题网站，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将商主办单位撤销。

第十一条 所有二级门户网站及各类专题网站首页必须在醒目位置加入学校门户网站链接，以方便用户快速访问。二级网站首页上须呈现学校全称及校徽，网站每个分页都必须含有返回本网站首页的链接。

第十二条 网站发布的信息，文字要规范、简洁流畅、准确无误，图片要清晰、健康。各网页页面之间链接明确，导航清晰，易于浏览。文字、图片等标准参照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实施细则。

**第四章 网站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必须坚持先审后发。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应确定具有一定新闻素养及信息管理能力的专（兼）职人员担任网站信息员；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将定期对网站信息员进行培训。所有信息报送前必须经过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初审，再经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后发布。所有报送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及在二级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均默认为已经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网站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二级门户网站建设、日常维护、内容更新和管理工作。当网站信息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更改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门户网站所有信息的发布与审核在后台管理系统及主页显示中均采用实名制，网站信息员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

第十六条 学校各类网站内容应保证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网页上所有链接必须正确、有效，不准发布有害信息、涉密信息。要提高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对网站信息的监控，信息技术中心应定期备份网站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门户网站栏目的增加、删除、变更、专题网站链接的设置必须由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向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提出申请，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审。二级单位原则上只建设一个门户网站，建设需求提交信息技术中心。二级网站栏目增加、删除、变更以及专题网站链接的设置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审定。

第十八条 网站信息员应定期对所负责的二级网站内容等进行自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以及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报告。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会同信息技术中心将不定期检查二级网站建设与内容更新情况并进行记录，对于网站上不正确或不完善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条 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每学年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会同信息技术中心依据考核指标对二级单位主页信息发布、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等进行考核。对于网站出现发布有害、涉密信息等问题将追究部门、二级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对二级单位新闻发布做统计，并发布排行榜；每年评比优秀网站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充分重视网站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切实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互联网发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改本办法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